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,遵循独立,客观,公正的原则,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,我所对你院审理的(2016)新 0109 执 358 号,申请人王迪发与被执行人郭小箭附带民事一案中,因需要对被执行人郭小箭所有的车辆新 A96560 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,进行市场价值认定,情况综诉如下: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 A96560 号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。

车辆具体情况如下: 车辆所有人: 郭小箭; 车辆号码: 新 A96560 号; 车辆类型: 重型自卸货车; 车架号: LZFF25841CD237110; 发动机号: 11C00065729; 燃油类型: 柴油; 轴数: 3 轴; 型号: CQ3254HMG384;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27 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: 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,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。

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。

标的：新 A96560 号重型自卸货车：

1、手续、费用情况

车辆手续齐全。

2、外观检查

车辆外表漆面部分锈蚀，前后轮胎经长期露天存放没有保养，已漏气。车辆内部长久未使用，已无法正常发动。未发现其他明显事故痕迹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重新保养、脱审、脱保等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被执行人郭小箭名下的车辆新 A96560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玖万壹仟元整（¥91,0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（一）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
（二）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万义霞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注册号：201500000120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